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网”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 1 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向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70万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募集资金70万元。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0 0009 4461 0011 2395 785内。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700,000股于2023年4月14日



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0年5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31日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和北京银行方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加：2023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94.63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如有）	-	
小计	700,994.63	
二、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23 年度
1、支付房租	211,700.00	211,700.00
2、支付工资	263,865.91	263,865.9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5,428.72	

四、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0554118

2024年4月29日

第八页